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扬州市维扬区润新节能热管厂、扬州鸿翔物流有限公司、丹阳市吉尔多肽有限公司、杨慧洁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8,010.00 万元。具体额度无法精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上述事项已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严旭明、张建纲、刘荣俊、钟明、杨健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前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严旭明、张建纲、刘荣俊、钟明、杨健、扬州惠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惠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惠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惠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

决。

(二)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 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扬州市维扬区润新节能热管厂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00	0	10.14
	扬州鸿翔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50.00	15.25	91.09
	丹阳市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水电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00	0	14.90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0	0	40.22
	小计			190.00	15.25	156.3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5,000.00	0	4,267.07
	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500.00	34.91	1,882.60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00	0	14.15
	小计			17,530.00	34.91	6,163.82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丹阳市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00	0	17.79
	杨慧洁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00	0	19.17
	小计			40.00	0	36.96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50.00	59.63	100.92
	小计			250.00	59.63	100.92

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范围内的关联方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扬州市维扬区润新节能热管厂	采购商品	10.14	15.00	-32.40%	0.03%	不适用
	扬州鸿翔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91.09	300.00	-69.64%	9.75%	不适用
	丹阳市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水电费	14.90	20.00	-25.50%	12%	不适用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22	45.00	-10.62%	0.11%	不适用
	小计		156.34	380.00	-58.86%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67.07	6,500.00	-5.39%	9.90%	不适用
	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2.60			31.76%	不适用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	15.00	-5.67%	0.24%	不适用

	小计		6,163.82	6,515.00	-5.39%	-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丹阳市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79	20.00	-11.05%	0.60%	不适用
	杨慧洁	房屋租赁	19.17	20.00	-4.15%	0.64%	不适用
	小计		36.96	40.00	-7.60%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92	110.00	-8.25%	3.38%	不适用
	小计		100.92	110.00	-8.2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实际与预计存在差异属正常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336395165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钟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07-09

营业期限：2015-07-09 至 2045-07-08

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望江路 301 号

经营范围：化工、化纤、聚合物的生产设备的工程安装、工程总承包及分包；化工、化纤、聚合物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从事与本公司工程相关的产品批发；转口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相关的配

套服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中需凭资质经营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8,016.17 万元；净资产 19,660.64 万元；营业收入 46,086.57 万元，净利润 7,029.08 万元（已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董事、总经理张建纲担任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钟明担任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1MMRY84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淮

注册资本：7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06-14

营业期限：2016-06-14 至 无固定期限

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 3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4,701.19 万元；净资产 11,595.13 万元；营业收入 30,844.67 万元，净利润-8,433.27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泰兴怡达 7.5%股权，公司员工李国庆担任泰兴怡达监事。根据谨慎性原则，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扬州市维扬区润新节能热管厂

1.基本情况

名称：扬州市维扬区润新节能热管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675479830X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冯宝余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06-16

营业期限：2005-06-16 至 无固定期限

地址：平山乡堡城村

经营范围：翅片管、热管、热管换热器、散热器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76 万元；净资产 18.04 万元；营业收入 77.85 万元，净利润-0.2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文配偶哥哥冯宝余持有 8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四）扬州鸿翔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扬州鸿翔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591128064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民

注册资本：101 万（元）

成立日期：2012-02-29

营业期限：2012-02-29 至 无固定期限

地址：扬州市运河南路 99 号 2-108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应取得有效许可证后在许可范围内经营）；货物配载、货车租赁；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52 万元；净资产-46.64 万元；营业收入 68.30 万元，净利润-62.8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刘荣俊配偶弟弟赵民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荣俊配偶赵军持有 10%股权，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丹阳市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丹阳市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44818796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01-02

营业期限：2003-01-02 至 2033-01-02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八纬路

经营范围：提供氨基酸和多肽系列产品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服务，间苯二甲酸销售（不得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17.43 万元；净资产 514.89 万元；营业收入 78.47 万元，净利润-38.07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健及其配偶持有丹阳市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且杨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杨慧洁

1.基本情况

名称：杨慧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与杨慧洁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杨慧洁租赁房屋用于南京分公司办公使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慧洁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健的女儿，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人的基本情况，经公司分析，关联人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目的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有效地进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惠通科技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预计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惠通科技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